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5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对征集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周正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正国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正国：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师、河南电力开发公司部门经理；现任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在发布《明泰铝业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前一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征集事项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明泰铝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的工作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区 Y19 栋 3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7898155

传 真：0371-67898155

联系人：周正国

未在本投票委托征集报告书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本投票委托征集报告书的要求制作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报备文件：征集人身份证复印件

征集人：_____

周正国

2016年9月30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明泰铝业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明泰铝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周正国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明泰铝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9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解锁、变更及终止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 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确定〈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结束。